疫情被阻断了？还会反弹吗？

专家解析当前湖北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降至三级已过半月，全省连续 40 多天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，无症状感染者也只是零星散发；同时全球确诊病例日新增达 10 万例以上，累计已超 1000 万例。

湖北的疫情传播被阻断了吗？疫情在湖北还会反弹吗？常态化防控下，企业和公众应该如何开展生产生活？就这些热点问题，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。

- 本土疫情传播已被阻断，但不等于疫情结束。5 月中下旬，武汉完成近 990 万人集中核酸检测，无症状感染者检出率仅 0.303/万，没有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传染他人的情况。6 月以来，武汉市没有发现一例无症状感染者；6 月 15 日，武汉市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全部清零。专家认为，经过艰苦努力，付出巨大牺牲，当前湖北武汉地区的病毒传播已基本阻断，但绝不意味着疫情结束，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依然较大
- 湖北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小，疫情反弹最大的威胁是自满。只要对无症状感染者加强管理，加强监测，就不必恐慌。但当前新冠病毒仍在全球快速传播，防境外输入的压力越来越大。国内部分地区连续出现聚集性疫情，疫情反复的警钟仍不时敲响
- 常态化防控不松劲，适应“撑雨伞”消除“恐鄂症”。疫后的新常态是“在雨天下”工作和生活，一手“撑雨伞”一手干活，如果防控措施落实不了，就很可能出现反复。在湖北、武汉早已成为低风险区域的情况下，各地继续“特殊”对待湖北、武汉完全没有必要，全国人民应该尽快对湖北、武汉从心理上“解封”

当前湖北武汉地区的病毒传播已基本阻断，但绝不意味着疫情结束

湖北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三级以来，湖北省、武汉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速恢复。记者近日在武汉市交通场站、商超景点、居民小区、企业走访发现，小区被封闭的出入口打开了，进出小区不测温了，外出就餐购物的人明显多了，地铁、公交上的客流回升了，企业也纷纷复工复产。

在刚刚过去的端午小长假，湖北全省高速公路入、出口收费站通行车辆 600 多万辆，比去年端午略有增长；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端午假期运输 4 天客流约 112.2 万人次，比“五一”假期运输前四天增长了 77%。全省共接待游客 678.51 万人次，实现旅游收入 26.9 亿元；与“五一”小长假前 3 天相比，游客接待量增长 12.65%，旅游收入增长 102.5%。湖北省商务厅数据显示，4 月至 5 月，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环比分别增长 41.6%和 18.1%，出口、进口连续两个月同比正增长，商务经济复苏迹象明显。

快速恢复的“烟火气”，源于人们对湖北省、武汉市当前疫情防控的信心。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冯子健说，5 月中下旬，武汉完成近 990 万人集中核酸检测，无症状感染者检出率仅 0.303/ 万，没有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传染他人的情况。6 月以来，武汉市没有发现一例无症状感染者；6 月 15 日，武汉市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全部清零。

北京新发地农贸市场出现聚集性疫情后，湖北省武汉市迅速组织对农贸市场、超市的环境样本进行抽检。武汉市卫健委通报称，6 月 13 日至 28 日，武汉市、区疾控中心已抽检超市 414 家、农贸市场 763 家、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 5 家、医院两家、污水处理厂 11 家、特殊场所 1 个、公共厕所 121 个，共采集和检测环境样本 40383 份，结果全为阴性。

冯子健认为，经过艰苦努力，付出巨大牺牲，当前湖北武汉地区的病毒传播已基本阻断，但绝不意味着疫情结束，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依然较大。

湖北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小，疫情反弹最大的威胁是自满

6 月以来，湖北鄂州、荆州出现了零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其他省市也发现了少量湖北输出的无症状感染者。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魏晟认为，只要不停止检测，无症状感染者可能还会发现，但湖北现阶段的无症状感染者大多是既往感染者，传染性较小。

冯子健说，湖北武汉无症状感染者持续走低，没有在传播中起放大作用；外地出现的从湖北输出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在原发地和目的地都没有导致再传播，说明他们的传染性是非常有限的。

武汉市对集中核酸检测排查发现的 300 名无症状感染者，提取痰液和咽拭子样本，经中科院武汉病毒所病毒分离培养，300 人份样本均未培养出“活病毒”；对他们使用过的牙刷、口杯、口罩、毛巾等个人用品采集擦拭样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；1174 名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结果也均为阴性。

“不要过度炒作无症状感染者，只要对无症状感染者加强管理，加强监测，就不必恐慌。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童朝晖说，“无症状感染者的存在是传染病的规律。”

然而，当前新冠病毒仍在全球快速传播，防境外输入的压力越来越大。国内部分地区连续出现聚集性疫情，疫情反复的警钟仍不时敲响。

“一些国家正在出现积极的迹象，在这些国家，现在最大的威胁是自满。”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近日说。

常态化防控不松劲，适应“撑雨伞”消除“恐鄂症”

应急响应级别降为三级以来，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的督促指导下，湖北省、武汉市努力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，推动消除外省市的“恐鄂症”，实现湖北武汉心理上“解封”。

据冯子健介绍，武汉市集中核酸检测排查虽未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传染他人的情况，仍规范管理无症状感染者，严格实行发现、报告、隔离、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“我们到武汉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到隔离点、定点医院去巡查这些新增的无症状感染者。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专家、北京地坛医院感染中心主任医师蒋荣猛说。联络组与湖北省、武汉市共同研究建立了无症状感染者复核制度，对每日新发的无症状感染者都要完善“1+3”检查——即在核酸检测基础上，根据诊断需要进行抗体、血常规和 CT 检查，并建立日报告制度，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。

专家认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关键要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明确属地、行业部门、单位、个人和家庭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、工作任务、履职要求，形成责任清单，强化督导督查和过程监督。要认认真真做到“五有三严”：各个社会单元要有防护指南、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、防护物资设备、医护力量支持、留观室和转运安排，医疗卫生部门要严管发热门诊、严肃流行病学调查、严格院感防控。

“只要国外的疫情没结束，还可能会出现病例，防控措施可能长期处在一张一弛的状态。比如现在是安全的，就逐步恢复正常生活，后面如果又有反复，也要适应防控措施收紧。”冯子健说。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负责人说：“疫后的新常态是‘在雨天下’工作和生活，一手‘撑雨伞’一手干活，如果防控措施落实不了，就很可能出现反复，这把‘伞’就出了窟窿，雨就会淋一身。”

专家认为，在湖北、武汉早已成为低风险区域的情况下，各地继续“特殊”对待湖北、武汉完全没有必要，全国人民应该尽快对湖北、武汉从心理上“解封”。

以公司化模式大肆组织黄赌活动

内蒙古一 54 人涉黑团伙一审获刑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记者昨天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日前依法对易连峰等 54 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公开开庭宣判，对他们分别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1995 年被告人易连峰辞去教师工作下海经商，于 1998 年成立通辽市易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逐渐积累经济实力。2002 年后，被告人易连峰以公司化模式，公然大肆组织黄赌活动，用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建立起由多层级职位组成的管理体系，同时，通过奖惩制度强化组织纪律，树立领导者权威，逐步建立起以被告人易连峰为组织者、领导者的较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。

该犯罪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，维护非法利益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有组织地实施了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持有枪支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拉拢、腐蚀多名政府官员为其充当“保护伞”、提供政治庇护，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，称霸一方，严重破坏了通辽地区的经济秩序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易连峰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直接实施和组织、策划、指使组织成员实施犯罪 38 起，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组织卖淫罪、行贿罪等 14 项罪名，综合考虑其具有立功、坦白等从轻处罚情节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 22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5 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被告人李晓斌等 33 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，分别被判处 19 年到 1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；其余 20 名组织外涉案人员，分别被判处 3 年 2 个月到 9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超市购物放在储物柜里的东西丢失了，谁来担责？

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金可可解析《民法典》

□谢钱钱

去超市购物，或者到洗浴中心泡温泉的时候，都需要消费者先存储个人物品，将其存储在超市或者洗浴中心提供的自助储物柜里。如果消费结束后，发现储物柜里物品丢失或者损毁了，超市或洗浴中心要不要赔偿？

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，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负责人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金可可介绍，此次《民法典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自助储物柜物品丢失问题责任承担更加明晰。

保管还是租赁？实务中争议频发

金可可介绍，此类问题在过往实务中存在争议。

主张要求赔偿的观点认为，将物品存储在超市提供的储物柜里，超市实际上扮演了保管人的身份。保管人一旦将物品丢失，原则上要赔偿。

另外一种观点认为，超市将储物柜提供给消费者，实际上是租赁，也即经营者不承担保管的责任，仅仅是把储物空间提供给消费者，物品保管责任由消费者自己承担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：一律视为保管处理

现如今，法条明确规定：日常消费，例如说购物、享受服务等进行储物的时候，如果物品发生毁损或者灭失的话，一律视为保管来处理。

视为保管，也即按照保管合同来处理。金可可介绍，应当注意的是，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通常并未签订独立的保管合同，所谓视为保管，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有消费合同关系或先契约法律关系，据此经营者对消费者存放的物品负有保管的附随义务或先契约义务，此种义务的强度、内容及其违反之责任，均按如同存在独立保管合同时认定、处理。如此规定，赋予了经营者实质上的保管合同项下的义务。如果是有偿保管，经营者要承担过错推定的责任，也即一旦物品发生毁损或者灭失，原则上经营者要承担赔偿责任，但经营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；如果是无偿保管，经营者只承担重大过失以上的责任，只有经营者重大过导致物品毁损或者灭失，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超市提供的免费自助储物柜视为无偿保管吗？

或许网友有疑问，消费者去泡温泉或去超市存物，储物柜往往免费提供，这种情况是按照无偿保管处理吗？按照无偿保管处理，一律按照经营者承担重大过失以上责任的规定，那消费者岂不是比以前处境更困难？

金可可解答，判断有偿保管还是无偿保管，标准不是储物行为本身是否另行收费。虽然储物不再收费，但若储物的目的是为了有偿的消费行为，储物就成为有偿经营服务或消费的组成部分，宜一律按照有偿来处理。

这样的规定，对消费者而言，实际上提供了更加有利的保护。既明晰了相关担责问题，也体现了民法典对公民权益的保护。